

关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的通知(平湛编办〔2020〕1号)

来源： 发布时间： 2020-01-03 浏览次数： 225

平湛编办〔2020〕1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平编办〔2019〕105号）精神，区委编办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新修订的“三定”规定，对曹镇乡、各街道及有关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调整，现将我区乡、街道和28个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

曹镇乡、各街道和28个部门共保留1488项权责清单事项，其中：行政许可145项、行政处罚663项、行政强制45项、行政征收4项、行政给付45项、行政检查99项、行政确认77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裁决6项、其他职权400项。

二、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相关要求

曹镇乡、各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得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使已取消的权力事项。对责任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未列入但应由本部门履行的管理职责，要切实负起责任。

曹镇乡、各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实行动态管理。区有关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要遵循合理合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由实施机关提出申请，经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审核后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曹镇乡、各街道及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和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曹镇乡、各街道和 28 个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请登陆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q.gov.cn/>）查阅。

附件：湛河区曹镇乡、各街道和 28 个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

单事项统计汇总表
